



潤港林業

ST 潤港

NEEQ : 832438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Qinzhou RunGang Forestry Co.,LTD



乘势而上 再创辉煌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2438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10月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广西钦州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持有的1,732万股公司股份过户给中山北大荒公司，用于抵偿张立新所欠中山北大荒公司7,077,179.01元债务。2018年11月6日，中山北大荒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执行过户后，中山北大荒公司持有公司21,919,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2.3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润港林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三会议事法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民村镇银行	指	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凯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芙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桉木三剩物和次小薪材。随着中国浆纸业的快速发展，浆纸木片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但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主要分布在高山、坡地，产地分散，价值较低，受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原材料收购价格较为稳定，但随着人工、物流成本的增加，以及台风等天气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减少，收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p>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p>	<p>公司受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桉木片为浆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通过营销渠道进入大型浆纸企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全国较有影响力的大型浆纸企业。如果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主要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出现重大生产经营困难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原有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3、市场竞争风险</p>	<p>我国浆纸用木片市场正处于发展期，木片需求旺盛，加之原材料产地分散，小型木片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技术落后、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小型木片企业，仍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小型木片企业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导致木片市场价格较为混乱，竞争较为激烈，木片行业整体竞争环境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空间。</p>
<p>4、安全生产风险</p>	<p>公司属木材加工行业，是重点防火单位。木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属易燃物品。安全生产的重点在</p>

	<p>于防火，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堆场、生产现场和成品仓库，一旦着火，将威胁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并造成财物的重大损失。</p> <p>由于行业的特殊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存在着安全生产的威胁。</p>
<p>5、现金交易风险</p>	<p>公司原材料主要向林农收购采伐三剩物、次小薪材，由于收购区域广、供应零散、收购点多、收购业务频繁，致使现金结算频繁。公司重视现金支付可能导致的风险，坚持制度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及《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原材料采购中现金支付范围，现金支付流程，同时规定了公司备用金由收购负责人负责管理。但由于公司股东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权力过大，容易导致现金管理出现较大风险。</p>
<p>6、人才流失风险</p>	<p>近几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且对人才的质量、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依赖公司内部培养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需要引进包括管理、技</p>

	<p>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特别是林业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地处广西北部湾地区，在地理置、经济规模、生活水平等方面与发达地区有较大的差距，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公司存在中高级人才引进困难及人才流失的风险。</p>
<p>7、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p>	<p>公司在自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厂房用于生产，上述厂房没有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2016年，根据中央军委及武警总部下达的文件要求，对部队军产土地租赁项目一律停止出租，由部队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大番坡另外寻找了生产场所，不会对生产造成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仍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或出租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将场所租赁给公司的风险。</p>
<p>8、业绩下滑的风险</p>	<p>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39,695.81 元，较去年同期 37,165,160.46 元 减少 225,464.65 元。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667.97</p>

	<p>万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536.40万元。主要原因：自2017年以来新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金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2017-2018年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并向好发展，但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固定费用偏高，公司继续亏损。</p>
<p>9、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未经有效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36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所涉诉讼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过的净资产比例为14.19%，存在潜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虽然目前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正在通过法院调解中，经与银行、借款人多次协商，借款人愿意承担还款责任和义务，目前，三方正在进一步协商，签订还款计划，但是若债务人日后不能按照调解书、执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确定的支付方式付款或协调第三方支付款，公司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还将对公司财务、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p>报告期内，因公司三会制度及管理制度得到严格的把控及执行，公司未有新增的违规对外担</p>

	保事项。
10、货币资金短缺风险	<p>因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及银行收贷等原因,造成公司资金困难,自新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金恢复生产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保证了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但由于银行贷款及以前往来欠款到期,公司无法及时归还,货币资金短缺风险较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xi Qinzhou RunGang Forestry Co.,LTD
证券简称	ST 润港
证券代码	832438
法定代表人	张凯平
办公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小区 2 号楼 302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殷姿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776908042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runganglinye@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xrgl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小区 2 号楼 302, 53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1 木材加工-C2012 木片加工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木片加工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1,9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677713002T	否
注册地址	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	否
注册资本（元）	41,9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义芬、刘崇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509 号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939,695.81	49,630,559.02	-25.57%
毛利率%	-14.20%	0.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9,710.61	-18,191,968.40	-10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33,394.03	-11,545,367.53	-1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64%	-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43	-104.6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438,321.10	35,005,138.50	-58.75%
负债总计	39,802,302.49	23,689,409.28	68.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3,981.39	11,315,729.22	-32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1	0.27	-32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67%	67.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67%	67.67%	-
流动比率	7.65%	6.09%	-
利息保障倍数	-15.39	-5.5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213.90	159,045.59	-3,24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8	7.75	-
存货周转率	102.39	153.5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75%	-55.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57%	33.21%	-
净利润增长率%	101.63%	-40.3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1,900,000	41,9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43,068.91
营业外支出	-11,489,385.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46,316.58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46,316.5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8,478.77		
应收账款	988,478.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745,018.71		

款				
应付账款	745,018.71			
其他应付款	4,458,371.18	6,645,275.23		
应付利息	2,186,904.0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木片加工（C2012），主营业务为木片生产与销售。公司利用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加工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造纸木片，作为原材料提供给金桂浆纸、湛江晨鸣、金海浆纸、亚太森博等国内外知名浆纸企业。

公司作为造纸木片的专业生产企业，在供、产、销方面建立了符合企业及行业特点的商业运行模式，通过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种模式的综合运用，形成了具有“润港林业”特色的盈利模式。公司根据合同订价，在确保销售利润率的前提下，测算出采购、物流、工序等成本，通过倒逼成本的方法，严格控制采购、物流、工序等成本支出，以获取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采购模式上，公司采取差异化策略，对原材料产地按区域分片，采取网格化、全覆盖、早介入的采购模式。在重要林区以 10 公里为半径设立原材料收购点，实行无缝对接，提前收集采伐信息，做好林农的服务，提前做好原材料的收购准备。公司在每个收购点派专人负责管理本区域的采购，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书》和各区域的基准价格进行采购，按质论价、适当从优。

公司采取按订单，规模化、标准化组织生产的模式，综合利用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进行生产。生产中，加强工序管理，层层控制、道道把关。使用技术含量高、环保节能的新设备，确保公司生产出低成本的、高品质的木片。

面对木片供不应求的市场现状，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业务。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按照“长期合作、互惠互利、价格适中、标准明确，条款明晰，付款及时”的销售原则，与广西、广东等国内大型浆纸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3,693.97万元，同比减少1,269.09万元，降低25.57%；净利润-3,667.97万元，同比增加亏损1848.77万元。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1,443.83万元，净资产-2,536.40万元。2016 年4月因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及银行收贷等原因，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生产停滞，自新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北大荒”）注入资金以来，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2018年11月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将其名下持有公司的1732万股权转让给中山北大荒，使其成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被收购后生产经营逐渐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加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的各种培训。公司注重员工福利和团队建设，组织员工开展活动，增强了公司员工凝聚力。

(二) 行业情况

木材加工行业与环保息息相关，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的要求必将越来越严格，这就将迫使很多不符合标准的企业不断选择退出，而有技术，有资金，强调产品品质的企业将逐渐得到更多的公平机会发展起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品质，以诚信为本，严格管控生产的安全及环境治理，努力成为业内专业化程度更高、竞争力更强的企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0.48	0.00%	274.38	0.00%	-77.9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561,065.03	10.81%	988,478.77	2.82%	57.93%
存货	679,635.78	4.71%	144,394.92	0.41%	370.6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851,049.91	82.08%	33,563,270.71	95.88%	-64.69%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13,646,803.41	94.52%	8,899,972.54	25.42%	53.34%
长期借款	6,000,000.00	41.56%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4,570,544.40	31.66%	745,018.71	2.13%	513.48%
其他应付款	7,970,358.59	55.20%	6,645,275.23	18.98%	19.9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增加 5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2 月份销售润港贸易货款未及时收回，2019 年 1 月份已收回。
- 2、存货增加 5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钦州火车站木片没有及时发出，增加库存。2019 年 1 月份已发湖南骏泰。
- 3、固定资产减少 2171.22 万元，主要是对未来不能继续产生效益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短期借款增加 474.68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对公司担保的翰华担保 200 万元、北部湾银行 135 万元、柳州银行 25.00 万元由公司承担入账。
- 5、长期借款 6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法院判决对公司担保的村镇银行借款 600 万元由公司承担入账。
- 6、应付帐款增加 38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2 月采购货款未及时支付，2019 年 1 月已支付。

7、其他应付款增加 13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银行及广西金投贷款利息。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939,695.81	-	49,630,559.02	-	-25.57%
营业成本	42,186,815.03	114.20%	49,559,370.79	99.86%	-14.88%
毛利率%	-14.20%	-	0.14%	-	-
管理费用	2,469,898.00	6.69%	1,798,210.65	3.62%	37.35%
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	359,242.18	0.97%	1,226,056.63	2.47%	-70.70%
财务费用	2,240,036.39	6.06%	2,742,866.69	5.53%	-18.33%
资产减值损失	15,681,877.49	42.45%	5,771,801.49	11.63%	171.70%
其他收益	650,000.00	1.76%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25,433,394.03	-68.85%	-11,367,022.86	-22.90%	-123.75%
营业外收入	243,068.91	0.66%	330.00	0.00%	73,557.25%
营业外支出	11,489,385.49	31.10%	6,646,930.87	13.40%	72.85%
净利润	-36,679,710.61	-99.30%	-18,191,968.40	-36.65%	-101.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减少 126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收购过程中，投入生产经营资金受国有企业管理体制限制，致使销售收入下降。
- 2、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不变，使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
- 3、管理费用增加 6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原材料盘点合理损耗计入管理费用。
- 4、销售费用减少 8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铁路运输费用。
- 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9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设施闲置未用计提减值 1,567.33 万元。
- 6、营业利润增加亏损 140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取减值准备 1568.19 万元，以及根据法院裁决将公司担保的贷款 1025.00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损失。
- 7、营业外收入增加 2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计入成本的租赁费用经双方协商不需再支付，以及卜业观工伤赔偿由张立新支付，公司不再承担费用。
- 8、营业外支出增加 48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法院裁决将公司担保的贷款 960.00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935,260.67	49,629,368.32	-25.58%
其他业务收入	4,435.14	1,190.70	272.48%
主营业务成本	42,183,357.11	49,557,273.00	-14.88%
其他业务成本	3,457.92	2,097.79	64.8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木片	36,935,260.67	100%	49,629,368.32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收购过程中，投入生产经营资金受国有企业管理体制限制，致使销售收入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	30,434,196.82	82.40%	否
2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69,149.32	16.43%	是
3	钦州市钦林木业有限公司	431,914.53	1.17%	否
4				
5				
	合计	36,935,260.67	1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廖世芳	187,631.65	0.45%	否
2	刘福有	152,215.35	0.36%	否
3	陆文茂	148,735.40	0.35%	否
4	温植草	147,280.25	0.35%	否
5	陆国平	145,331.70	0.34%	否
	合计	781,194.35	1.8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213.90	159,045.59	-3,24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20,8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0.00
---------------	--------------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15.93 万元，主要原因村镇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归还其他应付款。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民村镇银行 500.00 万元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广西中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并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本公司也未对其实际注资，因此本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p>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p> <p>一、 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p> <p>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73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和信综字（2019）第 000113 号关于对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上述报告列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p> <p>1. 润港林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667.9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2,536.40 万元。以上情况导致我们对润港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润港林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实现了重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润港林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润港林业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p> <p>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润港林业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p>	

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2018 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往来交易较多。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润港林业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润港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港林业公司为股东债务 535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润港林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固定资产”所述，润港林业公司 2018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567.33 万元。由于润港林业公司未能就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向我们提供满意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润港林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之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 润港林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667.9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2,536.40 万元。以上情况导致我们对润港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的相关说明：

原因：2016 年 4 月因公司并购重组、银行收贷、股东占款等原因导致资金链断裂，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发生亏损主要原因：①资金链断裂后，工厂连续 5 个月全面停产；②钦州市武警支队收回租赁经营场地导致重大非经营损失；③处置公司不良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④根据法院裁决公司将担保贷款 1025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从 2016 年 8 月底恢复生产经营以来，逐步得到稳定，且向好发展。2018 年 11 月公司重组成功，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经营资金得到了进一步的保证。目前公司正在协调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的续贷和债转股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投资者，董事会认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加大了生产经营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向好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润港林业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2018 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广西钦州润港贸易

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相关说明。

原因：①公司拖欠柳州银行贷款本金 499972.54 元（贷款期限 2015.5.27-2016.5.27），拖欠钦州市犀牛角农村信用社贷款本金 4,5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4.6.24-2017.6.17）已到期，对方就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②公司提供担保的村镇银行郭金海、卢昱泽、黄丹借款 600 万元，张立新北部湾银行借款 135 万元，张立新广西翰华担保借款 200 万元，张立新柳州银行借款 25 万元均已到期，被法院提起诉讼；③因与卜业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裁定赔偿 112,764.51 元，因同一事件卜业观造成公司货物及车辆重大损失，公司未履行赔偿义务，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被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④因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收支存在巨大风险，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经营款项委托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应对措施：①钦州市犀牛角农村信用社贷款本金 4,50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已于 2018 年 11 月续贷。柳州银行贷款本金 499972.54 元公司正在积极与就具体还款及续贷事宜进行协商，目前达成基本谅解；②公司提供担保的个人贷款 960 万元，根据法院裁决公司已全额计入坏账损失。提供担保的村镇银行借款 6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由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翰华担保借款 2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协议，转由公司分期还款。北部湾银行借款 135 万元，张立柳州银行借款 25 万元公司正在进一步协调；③卜业观劳动争议纠纷案 2018 年 12 月已达成和解，支付赔偿款结案。董事会认为：上述风险已逐步化解，剩下问题公司正在进一步协商，上述事项基本完成后，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尽快恢复正常支付。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港林业公司为股东债务 535 万元提供担保的相关说明。

原因：村镇银行借款 100 万元，翰华担保借款 200 万元，北部湾银行借款 135 万元，柳州银行借款 100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由公司负责归还，并提供担保。

应对措施：根据重组协议及法院裁决上述借款由公司负责承担，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列入“营业外支出”，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村镇银行借款 1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续贷，公司已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翰华担保借款 2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协议，转由公司分期还款；北部湾银行借款 135 万元、柳州银行借款 100 万元公司正在进一步协调，并初步达到和解协议。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固定资产”所述，润港林业公司 2018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567.33 万元的相关说明。

原因：由于部分设备、设施闲置未用，部分设施由于场地租期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这部分设备、

设施可能不能为公司继续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这部分闲置设备、设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承诺，以此为鉴，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

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8,478.77	988,478.77
应收账款	988,478.77		-988,478.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5,018.71	745,018.71
应付账款	745,018.71		-745,018.71
其他应付款	4,458,371.18	6,645,275.23	2,186,904.05
应付利息	2,186,904.05		-2,186,904.05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同意将持有润港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李成林，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此次资产出售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57）。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转让之日，无实缴出资。截至2017年3月7日，公司与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钦州市钦林木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保证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将持有的钦林木业100%股权转让给丁正平。截至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钦州市钦林木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遵循责任、尊重、进取、共享的核心价值观，用专业负责的态度服务客户，努力践行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未来将积极并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虽因资金紧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至2018年度连续亏损等问题，但2018年11月公司已成功引入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并在2018年度经营资金和业务中均对公司给予重要支持。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确认在2018年12月31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或进行再融资。因而公司仍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桉木三剩物和次小薪材。随着中国浆纸业的快速发展，浆纸木片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但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主要分布在高山、坡地，产地分散，价值较低，受天气变化和

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原材料收购价格较为稳定，但随着人工、物流成本的增加，以及台风等天气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减少，收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钦州、防城港及陆屋火车站签订合作协议，并利用钦州港港口的物流优势，缩减了物流成本，从陆运及海运两方面保证原材料供应以及产品供货的渠道。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受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桉木片为浆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通过营销渠道进入大型浆纸企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业有限公司、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较有影响力的大型浆纸企业。如果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主要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出现重大生产经营困难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原有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好老客户的基础上，仍在积极地发展新客户。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浆纸用木片市场正处于发展期，木片需求旺盛，加之原材料产地分散，小型木片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技术落后、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小型木片企业，仍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小型木片企业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导致木片市场价格较为混乱，竞争较为激烈，木片行业整体竞争环境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从多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拓展业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地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木材加工行业，是重点防火单位。木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属易燃物品。安全生产的重点在于防火，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堆场、生产现场和成品仓库，一旦着火，将威胁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并造成财物的重大损失。由于行业的特殊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存在着安全生产的威胁。应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尽量避免火灾风险。

5、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向林农收购采伐三剩物、次小薪材，由于收购区域广、供应零散、收购点多、收购业务频繁，致使现金结算频繁。公司重视现金支付可能导致的风险，坚持制度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及《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原材料采购中现金支付范围，现金支付流程，同时规定了公司备用金由收购负责人负责管理。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采购资金的管理执行力度，取消公司备用金由收购负责人负责分散管理制度，由公司采购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6、人才流失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且对人才的质量、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依赖公司内部培养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需要引进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特别是林业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地处广西北部湾地区，在地理置、经济规模、生活水平等方面与发达地区有较大的差距，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公司存在中高级人才引进困难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扩展了招聘渠道，积极引进人才。

7、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在自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厂房用于生产，上述厂房没有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2016年，根据中央军委及武警总部下达的文件要求，对部队军产土地租赁项目一律停止出租，由部队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大番坡另外寻找了生产场所，不会对生产造成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仍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或出租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将场所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直积极向政府申请土地，目前正在洽谈协商过程中。

8、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至2018年度公司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2016年度净亏损3,049.85万元，2017年度净亏损1,819.20万元，2018年度净亏损3,667.97万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536.40万元。主要原因：新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金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2017-2018年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并向好发展，但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固定费用偏高，公司继续亏损。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仍将积极措施拓展销售渠道，维系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提高销售收入，努力降低成本，提高销售利润率。

9、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公司共涉及未经有效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435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所涉债务均已逾期，仍有360万元未归还涉及诉讼案件。

(1) 2017年6月14日，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郭景海、黄磊、卢昱泽三人分别借款200万元逾期未还提起诉讼，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10月31日对此案作出判决，判决书文号：(2017)桂0702民初1187号、(2017)桂0702民初1188号、(2017)桂0702民初11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8年4月17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8月30日，公司已与国民村镇银行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由公司向国民村镇银行贷款500万元，股东张立新向国民村镇银行贷款100万元（由公司担保），用于偿还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所需履行担保责任涉及的债务，新的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根据贷款协议中的规定进行还款。

（2）2016年9月1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对张立新借款200万元逾期未还提起诉讼，2016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出具了（2016）桂0105民初2325号《民事调解书》，2017年3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出具了（2017）桂0105执339号《执行裁定书》。2018年9月12日，瀚华担保与公司、股东张立新、股东张凯平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按照协议中的规定还款。

（3）2017年8月24日，原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因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9月13日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桂0703民初2112号】，2018年1月24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决书文号为（2017）桂0703民初2112号，2019年5月19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桂0703民执719号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2018年4月17日、2019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9-009）。

（4）2018年5月16日，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因与张立新、张凯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15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103民初5691号、（2018）桂0103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8）。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涉诉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过的净资产比例为14.19%，存在潜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虽然目前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正在通过法院调解中，经与银行、借款人多次协商，借款人愿意承担还款责任和义务，目前，三方正在进一步协商，签订还款计划。但是若债务人日后不能按照调解书、执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确定的支付方式付款或协调第三方付款，公司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还将对公司财务、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债务人沟通协商，执行和解协议等。

10、货币资金短缺风险

因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及银行收贷等原因，造成公司资金困难，自新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金恢复生产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保证了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但由于银行贷款及以前往来欠款到期，公司无法及时归还，货币资金短缺风险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引进投资者。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00	15,559,126.04	15,559,126.04	61.3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张立新、张凯平、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原告因与公司原董事长	2,000,000	7.89%	是	2017年6月30日

		的经济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满顺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原告因与公司的经济纠纷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3,610.30	1.95%	否	2018年8月16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张立新、张凯平、黄磊、丁正平、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立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原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因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0,542.11	5.60%	否	2017年9月8日、2017年10月23日、2018年4月17日、2019年5月24日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韦伦彪	2018年5月16日,原告因与公司、张立新等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4,973.63	2.94%	否	2018年4月17日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郑凌珊	2018年9月27日,因公司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借款	4,500,000	17.74%	否	2019年1月2日

		合同纠纷一案，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郭景海、卢昱泽、黄磊、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丁正平、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8日原告因与公司等的合同纠纷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000,000	23.66%	否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4月17日、2018年8月22日
总计	-	-	15,159,126.04	59.78%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原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被告：张立新、张凯平、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因与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的经济纠纷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出具了

(2016)桂 0105 民初 2325 号《民事调解书》。2017 年 3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出具了 (2017)桂 0105 执 339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8 年 9 月 12 日，瀚华担保与公司、股东张立新、股东张凯平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按照协议中的规定还款。

2、原告：经满顺

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原告经满顺因与公司的经济纠纷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8 月 29 日，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桂 0702 民初 1660 号】，判决内容如下：(1) 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429352.29 元给原告经满顺；(2) 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起诉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计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 429352.2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给原告经满顺。案件受理费 8704 元，减半收取 4352 元，由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此诉讼已终结，但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原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被告：张立新、张凯平、黄磊、丁正平、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立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原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因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9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桂 0703 民初 21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8 年 1 月 24 日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2017)桂 0703 民初 21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9 年 5 月 19 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桂 0703 民执 719 号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目前，公司仍积极与原告进一步协商还款事项。

4、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韦伦彪

2018年5月16日，原告因与公司及张立新等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18年10月9日开庭审理，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2018）桂0103民初5691号、（2018）桂0103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8）。

目前，被告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还款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会在股转系统规定的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5、原告：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郑凌珊

2018年9月27日，因公司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钦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2018）桂0703财保135号的《民事裁定书》，2018年12月21日，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3民初2431号的《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及2019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案件执行过程中，公司与农村信用社达成和解，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农村信用社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办理了上述贷款的续签事宜，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目前，公司正与农信社协商2019年续签事宜。

目前，被告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还款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会在股转系统规定的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6、原告：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郭景海、卢昱泽、黄磊、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丁正平、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8日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因与郭景海、卢昱泽、黄磊及公司等合同纠纷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10月31日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为（2017）桂0702民初1187号、（2017）桂0702民初1188号、（2017）桂0702民初1189号，判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及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009)。

2018年8月30日，公司已与国民村镇银行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公司向国民村镇银行贷款500万元，控股股东张立新向国民村镇贷款100万元（由公司担保），用于偿还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所需履行担保责任涉及的债务，新的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根据贷款协议中的规定进行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支队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原告因与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0,000	终结本院（2018）桂0702执688号案件的执行； 在被执行人没有按照协议履行时， 申请人可再次申请执行。	2018年9月10日
总计	-	-	4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支队

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原告因与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4月20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桂0702民初728号的《民事判决书》，并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执行通知书》（文号：（2018）桂0702执688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2018年9月5日达成和解协议，2018年9月5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8）桂0702执688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此案已结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张立新	1,000,000	2015.5.26-2016.5.26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张立新	1,000,000	2018.8.30-2021.8.2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张立新	2,000,000	2015.12.31-2016.3.31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张立新、张凯平	1,350,000	2016.8.25-2017.2.25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总计	5,35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35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3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事项一：2015年5月26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目前，张立新已偿还75万，还剩借款25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截止本报告发布日，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2018年5月16日，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因与公司及张立新等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2018）桂0103民初5691号、（2018）桂0103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8）。

事项二：2015年12月28日郭景海、黄磊、卢昱泽以个人名义向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款200万元，本公司提供车辆、设备抵押以及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尚未偿还。2017年6月14日，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郭景海、黄磊、卢昱泽三人分别借款200万元逾期未还提起诉讼，此案已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10月31日获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书文号：2017桂0702民初1187号、2017桂0702民初1188号、2017桂0702民初1189号）。2018年8月30日，公司已与

国民村镇银行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公司向国民村镇银行贷款 500 万元，控股股东张立新向国民村镇贷款 1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所需履行担保责任涉及的债务。其中，股东张立新贷款的 100 万元由公司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的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根据贷款协议中的规定进行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事项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南宁市翰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由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尚未偿还。2016 年 6 月 12 日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因与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的经济纠纷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7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出具了（2016）桂 0105 民初 2325 号《民事调解书》。2017 年 3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出具了（2017）桂 0105 执 339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8 年 9 月 12 日，翰华担保与公司、股东张立新、股东张凯平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按照协议中的规定还款。

事项四：2016 年 8 月 25 日张立新、张凯平以个人名义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借款 135 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尚未偿还。2017 年 8 月 24 日，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对张立新、张凯平借款 135 万逾期未还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13 日，此案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判决（民事裁定书文号：（2017）桂 0703 民初 2112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书文号：（2017）桂 0703 民初 2112 号。2019 年 5 月 19 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桂 0703 民执 719 号的《执行通知书》。

目前，公司仍积极与原告进一步协商还款事项。

上述事项一、三、四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属于违规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51、2017-066）。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追加审议，董事会成员 5

人，张凯平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余四人 1 票通过，3 票否决，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所引起的诉讼事项，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因关联方不能按时还款，而对公司造成诉讼、赔偿等不利影响，公司已与关联方及时沟通，督促其偿还款项。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前，但在报告期内仍持续存在。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000,000	6,069,149.32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张立新	2018 年 8 月 30 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国民村镇银行借款 100 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张立新为公司的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1,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039 、 2018-047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偿还公司因对外担保所需履行担保责任涉及的债务，2018 年 8 月 30 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国民村镇银行借款 100 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张立新为公司的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公司向国民村镇银行贷款 500 万元，控股股东张立新向国

民村镇贷款 100 万元（由公司担保），用于偿还公司因对外担保所需履行担保责任涉及的债务。新的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根据贷款协议中的规定进行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抵押	2,425,433.04	16.80%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9,392,233.61	65.05%	担保
总计	-	11,817,666.65	81.85%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717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立新及其控制的企业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投资”）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463.33 万元，形成了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张立新及其控制的企业顺通投资于 2017 年 9 月偿还完占用资金。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对润港林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40 号）。

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张凯平、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殷姿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74 号）。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公司时任董事长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时任董事会秘书/ 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七） 失信情况

1、因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经济纠纷一案（案号：（2017）桂 0105 执 339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一）”），公司原董事长、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因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经济纠纷一案（案号：（2017）桂 0105 执 339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一）”），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凯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除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25,000	22.49%	30,000,000	39,425,000	94.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1,919,000	21,919,000	52.31%	
	董事、监事、高管	825,000	1.97%	0	825,000	1.9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475,000	77.51%	-30,000,000	2,475,000	5.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71.60%	-30,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475,000	5.91%	0	2,475,000	5.9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1,900,000	-	0	41,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599,000	17,320,000	21,919,000	52.31%	0	21,919,000
2	张立新	30,000,000	-17,320,000	12,680,000	30.26%	0	12,680,000
3	张凯平	3,300,000	0	3,300,000	7.88%	2,475,000	825,000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0	314,000	1,326,000	3.16%	0	1,326,000
5	黄枫芳	991,000	0	991,000	2.37%	0	991,000
合计		39,902,000	314,000	40,216,000	95.98%	2,475,000	37,741,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名股东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张立新变更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广西钦州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持有的1,732万股公司股份过户给中山北大荒公司，用于抵偿张立新所欠中山北大荒公司7,077,179.01元债务。2018年11月6日，中山北大荒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执行过户后，中山北大荒公司将持有公司21,919,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2.3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中山北大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因此，润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立新变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柳州银行	1,000,000	15.00%	2015.5.27-2016.5.27	是
银行贷款	农村信用社	4,500,000	7.99%	2018.11.29-2019.5.28	是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金通小贷公司	12,650,000	18.00%	2016.10.10-至今	否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金通小贷公司	10,000,000	18.00%	2016.9-至今	否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金通小贷公司	5,800,000	18.00%	2016.4.11-至今	否
合计	-	33,95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至2017年12月31日欠柳州银行贷款本金499972.54元已到期尚未归还，属违约情况。2018年5月16日，柳州银行因与公司及张立新等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2018）桂0103民初5691号、（2018）桂0103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8）。

目前，被告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还款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会在股转系统规定的披露平台上

及时披露。

2、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农村信用社贷款本金 4,500,000.00 元已到期尚未归还，属违约情况。2018 年 9 月 27 日，因公司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钦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桂 0703 财保 135 号的《民事裁定书》，2018 年 12 月 21 日，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 0703 民初 2431 号的《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案件执行过程中，公司与农村信用社达成和解，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农村信用社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办理了上述贷款的续签事宜，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目前，公司正与农信社协商 2019 年续签事宜。

目前，被告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还款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会在股转系统规定的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凯平	董事长/财务总监	男	1960年12月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是
王建荣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2月	大专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是
陈新宇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否
经艳	董事/副总	女	1978年5月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是
周英蓉	董事	女	1978年3月	专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是
吴前光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9月	大专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是
马东远	监事	男	1965年7月	大专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否
刘春竹	职工监事	女	1981年1月	大专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是
殷姿	董事会秘书	女	1980年9月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凯平	董事长/财务总监	3,300,000	0	3,300,000	7.88%	0
合计	-	3,300,000	0	3,300,000	7.8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4
财务人员	6	6
销售人员	5	2
生产人员	53	34
技术人员	2	2
员工总计	70	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4
专科	11	11
专科以下	55	33
员工总计	70	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设定岗位类别、岗位职级，依据个人能力、经验确定工资职级职别标准。凡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均依据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现有人力资源架构及岗位设置情况，本着开发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员工职业素质，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以培训需求为依据，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为员工提供培训，公司采用基础类入职培训模式，制定相应培训计划，以此来帮助员工提高岗位胜任技能，提高公司中层干部及骨干在日常管理中的执行力与领导力。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公司关闭了部分生产点，使员工人数发生变化，减少了 22 人。

目前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4）。

公司报告期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所引起的诉讼事项，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因关联方不能按时还款，而对公司造成诉讼、赔偿等不利影响，公司已与关联方及时沟通，督促其偿还款项。

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制定更为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管控资金出入，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但公司于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已涉及对外担保以及其导致的诉讼案件，均未履行规定程序，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予以补充披露，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未经有效程序决策，属于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代理行为。今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will 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管理，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自查活动，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

		<p>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润港林业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	--	---

		<p>审议《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履行因对外担保诉讼涉及债务的担保责任》、《公司拟向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500万元》、《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张立新向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张凯平办理上述贷款事项具体事宜》的议案；</p> <p>（6）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中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7）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申请续贷》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p>

		<p>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润港林业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p>
<p>股东大会</p>	<p>3</p>	<p>(1)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润港林业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润港林业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3)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履行因对外担保诉讼涉及债务的担保责任》、《公司拟向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 500 万元》、《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张立新向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由于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在 2017 年度公司三会出现失序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涉及的诉讼案件，没有对公司治理起到监督、制约作用。公司通过积极寻求融资等方式，已大大降低了大股东持股比例过高的风险，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将其

持有公司的 1732 万股票转让给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在之后的发展中，将会严格遵循三会机制及公司管理制度，使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更好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对于违规对外担保、诉讼案件、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地让投资者知晓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情况，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安排了专业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供投资者互动交流的平台，确保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分开情况：公司对主营的木片行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分开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分开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机构分开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度本身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制度，公司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监督体系，加强执行力度。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将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年度公司未单独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19）第 0007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509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义芬、刘崇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9)第 000731 号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林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润港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润港林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667.9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2,536.40 万元。以上情况导致我们对润港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润港林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实现了重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润港林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润港林业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润港林业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2018 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广西钦州润港贸易

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往来交易较多。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润港林业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润港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港林业公司为股东债务 535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润港林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固定资产”所述，润港林业公司 2018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567.33 万元。由于润港林业公司未能就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向我们提供满意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润港林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润港林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润港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润港林业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润港林业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润港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润港林业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润港林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义芬 刘崇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48	27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1,561,065.03	988,478.77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346,509.90	30,54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679,635.78	144,394.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278,175.55
流动资产合计		2,587,271.19	1,441,86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1,851,049.91	33,563,270.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1,049.91	33,563,270.71
资产总计		14,438,321.10	35,005,13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7	13,646,803.41	8,899,97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8	4,570,544.40	745,01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9	892,605.65	820,194.11
应交税费	五、10	2,221,990.44	2,078,948.69
其他应付款	五、11	7,970,358.59	6,645,275.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2	4,500,000.00	4,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02,302.49	23,689,40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3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负债合计		39,802,302.49	23,689,40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4	41,900,000.00	4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5	10,825,310.59	10,825,31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6	728,088.04	728,08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7	-78,817,380.02	-42,137,6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3,981.39	11,315,729.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3,981.39	11,315,72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38,321.10	35,005,138.50

法定代表人：张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英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18	36,939,695.81	49,630,559.02
其中：营业收入		36,939,695.81	49,630,55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18	63,023,089.84	61,259,068.64
其中：营业成本		42,186,815.03	49,559,370.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19	85,220.75	160,762.39
销售费用	五、20	359,242.18	1,226,056.63
管理费用	五、21	2,469,898.00	1,798,210.65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五、22	2,240,036.39	2,742,866.69
其中：利息费用		2,238,078.23	2,736,608.82
利息收入		1.84	1,104.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15,681,877.49	5,771,801.49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五、24	6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5	0	261,48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33,394.03	-11,367,022.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243,068.91	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11,489,385.49	6,646,93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79,710.61	-18,013,623.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178,34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79,710.61	-18,191,968.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79,710.61	-18,191,96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79,710.61	-18,191,96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英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2,10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401.84	10,121,60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4	21,463,70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48,65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4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5,000,615.74	2,964,0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615.74	21,304,6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213.90	159,04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85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20,85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20,85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0	-161,81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8	162,08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	274.38

法定代表人：张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英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900,000.00				10,825,310.59				728,088.04		-42,137,669.41		11,315,7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900,000.00				10,825,310.59				728,088.04		-42,137,669.41		11,315,72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79,710.61		-36,679,71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79,710.61		-36,679,71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900,000.00				10,825,310.59				728,088.04		-78,817,380.02		-25,363,981.3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900,000.00				10,798,475.05				728,088.04		-23,945,701.01		29,480,86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900,000.00				10,798,475.05				728,088.04		-23,945,701.01		29,480,86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35.54						-18,191,968.40		-18,165,13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91,968.40		-18,191,96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835.54							26,835.54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900,000.00				10,825,310.59			728,088.04	-42,137,669.41			11,315,729.22

法定代表人：张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芙蓉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凯平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677713002T。

注册资本: 4,190 万元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木材加工业

主要产品: 木片

经营范围: 林业种植; 林业资源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 原木销售; 木片、旋切单板、胶合板、生态板、纤维板、木制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张立新、张凯平共同发起设立, 并经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准登记。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前身为原广西钦州市润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虽因资金紧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至2018年度连续亏损等问题，但2018年11月本公司已成功引入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并在2018年度经营资金和业务中均对本公司给予重要支持。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确认在2018年12月31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或进行再融资。因而本公司仍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

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

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

失。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本公司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本公司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关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3.00	3.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本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 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9-20	5%	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构筑物和其他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

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销售木片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①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木片应取得客户提交的结算清单；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提示：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

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8、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8,478.77	988,478.77
应收账款	988,478.77		-988,478.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5,018.71	745,018.71
应付账款	745,018.71		-745,018.71

其他应付款	4,458,371.18	6,645,275.23	2,186,904.05
应付利息	2,186,904.05		-2,186,904.0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8年1-4月为17%，2018年5月后为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润港林业公司主要利用采伐三剩物、次小薪材生产造纸木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2014年10月批准《关于同意确认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报钦州市国家税务局2015年7月30日同意，从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从25%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0.48	274.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0.48	274.3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体情况列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净额）	1,561,065.03	988,478.77
合计	1,561,065.03	988,478.77

应收账款部分：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6,833.36	100.00	15,768.33	1.00	1,561,06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6,833.36	100.00	15,768.33	-	1,561,065.0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2,008.00	85.57	5,922,008.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463.40	14.43	9,984.63	1.00	988,47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20,471.40	100.00	5,931,992.63	-	988,478.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6,833.36	15,768.33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76,833.36	15,768.33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83.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广西天元木业有限公司	5,922,008.00
合计	5,922,008.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天元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5,922,008.00	办公场地已搬迁，无法找到相关人员	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5,922,008.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	1,576,833.36	100.00	15,768.33
合计	1,576,833.36	100.00	15,768.33

3、其他应收款

总体情况列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509.90	30,544.17
合计	346,509.90	30,544.17

其他应收款部分：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50,010.00	100	3,500.10	1.00	346,509.9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50,010.00	100	3,500.10	-	346,50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0,010.00	100	3,500.10	-	346,509.9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209.62	100	665.45	2.13	30,544.1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1,209.62	100	665.45	--	30,54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209.62	100	665.45	--	30,544.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010.00	3,500.1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0,010.00	3,500.10	—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4.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1,209.62

担保基金		
关联单位往来款	350,010.00	
其他		
合计	350,010.00	31,209.6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立新	代偿欠税款	350,010.00	1年以内	100.00	3,500.10
合计		350,010.00		100.00	3,500.10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13.48		113,513.48
库存商品	679,635.78		679,635.78	30,881.44		30,881.44
合计	679,635.78		679,635.78	144,394.92		144,394.92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8,175.55	
合计		278,175.55	

6、固定资产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851,049.91	33,563,270.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851,049.91	33,563,270.71

固定资产部分：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89,858.22	12,338,762.61	7,666,362.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420,000.00
4.期末余额	2,789,858.22	12,338,762.61	7,246,362.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6,943.49	3,255,368.82	3,018,83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2,518.26	1,176,277.84	634,471.42
(1) 计提	132,518.26	1,176,277.84	634,47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98,711.88
(1) 处置或报废			198,711.88
4.期末余额	629,461.75	4,431,646.66	3,454,59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28,107.93
2.本期增加金额		6,426,440.42	
3.本期减少金额			199,161.99
4.期末余额		6,426,440.42	828,945.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0,396.47	1,480,675.53	2,962,822.36
2.期初账面价值	2,292,914.73	9,083,393.79	3,619,419.91

续表

项目	办公设备	构筑物和其他辅助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011.62	19,008,490.90	41,856,485.3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3,011.62		473,011.62

项目	办公设备	构筑物和其他辅助设施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3,011.62		473,011.62
4. 期末余额		19,008,490.90	41,383,473.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508.58	451,451.66	7,265,10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2.46	4,063,064.97	6,014,184.95
(1) 计提	7,852.46	4,063,064.97	6,014,18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50,361.04		249,072.92
(1) 处置或报废	50,361.04		249,072.92
4. 期末余额		4,514,516.63	13,030,218.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8,10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46,818.72	15,673,25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161.99
4. 期末余额		9,246,818.72	16,502,205.0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7,155.55	11,851,049.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03.04	18,557,039.24	33,563,270.71

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8,646,803.41	3,899,972.54
合计	13,646,803.41	8,899,972.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加保证借款 500 万元：债权人为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本公司以持有的广西金冠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 1.36% 股权质押，并由张立新、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2017 年 4 月以广西金冠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抵偿借款 500 万元，期末尚欠 500 万元。

②保证借款 8,646,803.41 元：

a.2015年5月本公司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贷款100万元，由刘冬伏、韦伦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7日。本期末尚未归还的金额为496,734.68元。

b.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40万元：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以卢文、黄驹伟、李美生、赵雪冰、黄卫新个人资产合计632.44万元进行抵押，由张立新、张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80万元。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由张立新、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凯平、李美生、曾丽、彭正平、刘买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925万元贷款由张立新以个人资产937.66万元进行抵押，向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265万元。根据2016年8月9日本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协议》，同意将580万元贷款以及1,265万元贷款中的925万元，合计1,505万元剥离至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置换。本期末尚未归还的金额为340万元。

c.2015年12月31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南宁市翰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由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6月12日，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对张立新借款200万元逾期未还提起诉讼。2016年7月28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张立新偿还原告代偿款1,992,345.0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物评估费和案件受理费，本公司对张立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9月12日，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张立新、张凯平和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2月28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其中剩余本金1,842,345.01元(欠款本金为1,942,345.01元，2018年12月已归还100,000.00元)，利息以本金1,942,345.01元为基数按利率24%/年的标准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期末尚未归还的欠款余额为2,746,364.42元。

d.2016年8月25日张立新和张凯平共同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借款135万元，借款到期日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系连带责任保证人之一，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2018年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编号为(2017)桂0703民初2112号，判决：被告张立新、张凯平共同偿还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借款本金1,320,000.00元，利息100,542.11元(计至2017年8月23日)，并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自2017年8月24日起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期末尚未归还的欠款余额为1,690,042.11元。

e.2015年5月26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截止报告日，张立新已偿还本金75万，尚欠本金25万元。本期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张立新无清偿能力的前提下，确认未归还的本金及利息。期末尚未归还的欠款余额为313,662.2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短期借款13,646,803.41元已全部逾期，逾期情况见上述说明。

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0,544.40	745,018.71
合计	4,570,544.40	745,018.71

应付账款部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570,544.40	745,018.71
合计	4,570,544.40	745,018.7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8,041.01	1,457,993.75	1,494,731.01	531,303.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153.10	109,268.00	119.20	361,301.9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0,194.11	1,567,261.75	1,494,850.21	892,605.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383.08	1,369,749.08	1,453,242.81	361,889.35
(2) 职工福利费	2,840.00	43,218.60	41,488.20	4,570.40
(3) 社会保险费	119,81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002.91	35,968.69		135,971.60
工伤保险费	13,362.88	5,518.22		18,881.10
生育保险费	6,452.14	3,539.16		9,991.30
合计	568,041.01	1,457,993.75	1,494,731.01	531,303.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8,318.50	109,268.00		347,586.50
失业保险费	13,834.60		119.20	13,715.40

合计	252,153.10	109,268.00	119.20	361,301.90
----	------------	------------	--------	------------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841,255.65 元。

10、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636,597.78		
城建税	-521.12	-2,248.59	
企业所得税	1,498,428.16	2,041,123.65	
房产税	57,802.35	34,367.54	
印花税	16,329.02	16,398.04	
个人所得税	551.00	551.00	
教育费附加	-1,315.25	-6,745.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18.50	-4,497.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合计	2,221,990.44	2,078,948.69	

11、其他应付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322,234.02	2,186,904.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8,124.57	4,458,371.18
合计	7,970,358.59	6,645,275.23

应付利息部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675,544.59	464,22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46,689.43	1,722,684.05
合计	4,322,234.02	2,186,904.0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30,935.31	逾期未偿还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	675,544.59	逾期未偿还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215,754.12	逾期未偿还
合计	4,322,234.02	

其他应付款部分：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及其他	1,722,407.65	1,860,492.07
咨询服务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	925,716.92	1,485,114.60
应付赔偿款	0.00	112,764.51
合计	3,648,124.57	4,458,371.1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新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	未归还欠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王河	550,000.00	未归还借款
合计	2,800,000.00	

1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长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说明：逾期长期借款为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17日。2019年1月4日以借新债还旧债的形式归还了该借款本金，但并未归还利息。

1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说明：100 万元保证借款的借款主体是张立新，本公司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其他说明：以上借款的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5%，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 6.5%加收 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1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900,000.00						41,900,000.00

其他说明：

1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798,475.05			10,798,475.05
其他资本公积	26,835.54			26,835.54
合计	10,825,310.59			10,825,310.59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8,088.04			728,088.04
合计	728,088.04			728,088.04

17、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137,669.41	-23,912,909.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37,669.41	-23,912,909.95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79,710.61	-18,224,75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17,380.02	-42,137,669.41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35,260.67	42,183,357.11	37,163,969.76	38,107,816.67
其他业务	4,435.14	3,457.92	1,190.70	2,097.79
合计	36,939,695.81	42,186,815.03	37,165,160.46	38,109,914.46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税	6,248.94	11,121.34
教育附加	18,746.84	33,364.05
地方教育附加	12,497.90	22,242.69
水利基金	13,211.68	19,920.05
房产税	23,434.81	23,434.82
印花税	11,080.58	11,149.19
合计	85,220.75	121,232.14

2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使用费	2,609.55	22,219.93
工资	60,000.00	52,500.00
折旧费	296,632.63	298,978.75
合计	359,242.18	373,698.68

2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88,200.00	483,2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利费	40,368.20	49,297.90
职工社保	155,905.27	159,167.80
办公费	3,600.00	9,732.00
折旧费	390,641.79	396,124.06
差旅费	9,099.36	5,690.43
小车费用	16,021.28	32,587.31
招待费	6,122.14	34,977.71
邮电费	4,308.00	27,148.41
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中介机构费	161,132.07	221,103.59
租赁费		111,010.90
其他费	1,293,178.65	51,375.02
水电费	1,321.24	15,661.62
物业费		20,811.32
合计	2,469,898.00	1,618,388.07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38,078.23	2,736,608.82
银行手续费	1,960.00	4,976.78
贴现利息		
筹资费用		
减：银行存款利息	1.84	16.45
合计	2,240,036.39	2,741,569.15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618.35	5,771,801.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73,259.14	
合计	15,681,877.49	5,771,801.49

24、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钦州市钦南区鼓	650,000.00		0/650,000.00

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奖励扶持			
合 计	650,000.00		/

2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0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7,665.27
合 计		170,556.14

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43,068.91	330.00	243,068.91
合 计	243,068.91	330.00	243,068.91

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776.71	6,635,839.31	24,776.71
税收滞纳金	178,165.39	8,966.77	178,165.39
其他	11,286,443.39	1,051.32	11,286,443.39
合 计	11,489,385.49	6,645,857.40	11,489,385.49

说明：本期“其他”中列支的 11,286,443.39 元，包含为张立新欠款承担担保责任确认的支出 10,866,499.29 元和税局要求补缴的税款 419,944.10 元。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8,344.67
合 计		178,344.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679,710.6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01,956.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1,956.59
所得税费用	0.00

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4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84	16.45
其他		0.44
合计	401.84	16.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保证担保款	5,000,000.00	
支付的往来款	415.74	
银行手续费	200.00	3,234.17
法院扣款		1,051.32
合计	5,000,615.74	4,285.49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36,679,710.61	-18,224,75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81,877.49	5,771,80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4,184.95	2,282,470.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59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76.71	6,635,83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2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240.86	284,12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551.99	52,916,14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2,450.41	-50,089,251.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213.90	-4,514.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8	27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38	4,789.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0	-4,514.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48	274.3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8	274.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	274.38
其中：母公司或合并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817,666.66	抵押
合计	11,817,666.6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

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64.68		1,364.68
应付账款	457.05					457.05
应付利息	20.59	41.18	163.66	206.79		432.22
其他应付款	20.90		1.22	342.69		364.81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		450.00
长期借款			600.00			600.00
合计	498.54	41.18	764.88	2,364.16		3,668.76

项目	期初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0.00		890.00
应付账款	74.50					74.50
应付利息	16.06	32.12	123.46	47.05		218.69
其他应付款				445.84		445.84
长期借款				450.00		450.00
合计	90.56	32.12	123.46	1,832.89	-	2,079.0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3126%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广西中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并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本公司也未对其实际注资，因此本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木片	6,069,149.32	5,818,301.7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立新	100 万元	2015.5.26	2016.5.26	否
张立新	100 万元	2018.8.30	2021.8.29	否
张立新	200 万元	2015.12.31	2016.3.31	否
张立新、张凯平	135 万	2016.8.25	2017.2.25	否

元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冬伏	100 万元	2015.5.27	2016.5.27	尚欠 496,734.68 元
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	450 万元	2018.11.29	2019.5.28	否
张立新、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凯平、（并且张立新以个人资产 937.66 万元对其中的 925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	1265 万元	2016.10.10	2017.10.9	否
张立新、张凯平、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16.9	2017.9	500 万元未履行
张立新、张凯平	580 万元	2016.4.11	2017.4.11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6,000.00	456,0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和广州南沙中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了《木片购销合同》（编号：ZBT20151202），质权人 2016 年拟向公司采购 5 万干吨木片，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并拟向公司预付款 2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6 年 1 月 11 日张立新先生与质权人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700 万股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为主合同项下本公司应承担的所有付款责任、供货责任、违约责任等全部主合同义务提供担保。张立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质权人分别与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湛江明俐商贸有限公司、广东乐朋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木片购销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张立新先生及张凯平先生与质权人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分别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1032 万股及 168 万股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为主合同项下本公司应承担的所有付款责任、供货责任、违约责任等全部主合同义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2016 年 6 月，质权人与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在本公司所有债权转给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以张立新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732 万股，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债务。2018 年 11 月，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

广西钦州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张立新持有的 1,732 万股本公司股份过户给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张立新所欠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 7,077,179.01 元债务。本次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过户，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52.31%，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②关联方资金收付情况

本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2018 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关联方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立新	350,010.00	3,500.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立新	37,250.00	37,25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年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8）桂0103民初5692号，判决：被告张立新向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48,238.95元、支付借款罚息、赔偿律师代理费14,614.00元；被告张凯平、韦伦彪、刘冬伏及本公司对被告张立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9年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8）桂0103民初5691号，判决：被告张立新、张凯平及本公司共同向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96,734.68元、罚息；被告张立新、张凯平及本公司向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赔偿律师代理费28,103.00元；被告韦伦彪、刘冬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19年5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编号为（2019）桂0703执719号，判决：张立新、张凯平、黄磊、丁正平、广西钦州市立林木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立即履行（2017）桂0703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受理费17,585.00元，保全申请费5,000.00元，申请执行费22,585.00元。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

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及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金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76.71	
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66,499.29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040.58	
合计	-11,246,316.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4	-0.28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